

网络虚拟财产继承的困境纾解与制度重构

张洁如

青岛科技大学法学院, 山东 青岛

收稿日期: 2026年6月12日; 录用日期: 2026年7月11日; 发布日期: 2026年7月20日

摘要

网络虚拟财产作为数字经济时代的产物, 已深度嵌入人们的日常生活与财富结构。然而, 虚拟财产的法律属性模糊、平台格式条款架空用户权利、继承权与隐私权冲突、举证困难、价值评估缺失等问题, 使得虚拟财产继承陷入“看得见、摸不着、传不下”的实践困境。本文在梳理网络虚拟财产概念、特征与法律属性争议的基础上, 结合典型案例, 系统剖析虚拟财产继承面临的多重障碍, 并从立法细化、格式条款规制、权利平衡、举证责任优化、价值评估体系建构以及数字遗产管理制度创新六个维度提出制度完善路径。研究认为, 网络虚拟财产具有可继承性的法理基础, 现行法律应超越物权说、债权说与新型财产权的学理争议, 以“用户中心主义”为价值导向, 在尊重用户自治与隐私保护的前提下, 构建分层分类、程序与实体并重的继承规则体系, 为数字时代的财产权传承提供法治保障。

关键词

网络虚拟财产, 继承权, 格式条款, 隐私保护, 举证责任

Resolving the Dilemmas and Institutional Reconstruction of Virtual Property Inheritance

Jieru Zhang

Law School, Qingdao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Qingdao Shandong

Received: June 12, 2026; accepted: July 11, 2026; published: July 20, 2026

Abstract

As a product of the digital economy era, virtual property has become deeply embedded in people's daily lives and wealth structures. However, issues such as the ambiguous legal nature of virtual property, platform standard terms that override user rights, conflicts between inheritance rights and privacy rights, difficulties in evidence production, and the lack of valuation mechanisms have

led to a practical dilemma where virtual property inheritance is “visible, yet intangible and untransmissible”. On the basis of reviewing the concept, characteristics, and doctrinal controversies over the legal nature of virtual property, this article systematically analyzes the multiple obstacles to virtual property inheritance through typical case studies. It then proposes institutional improvement pathways from six dimensions: refining legislation, regulating standard terms, balancing rights, optimizing evidentiary rules, establishing a valuation system, and innovating digital estate management mechanisms. The study concludes that virtual property has a legal foundation for inheritability. Current law should move beyond doctrinal disputes over property rights, creditor’s rights, or new types of property rights, and adopt a “user-centered” value orientation. While respecting user autonomy and privacy protection, a layered, categorized inheritance rule system that emphasizes both procedural and substantive aspects should be constructed, thereby providing rule-of-law safeguards for the succession of property rights in the digital age.

Keywords

Network Virtual Property, Inheritance Right, Standard Terms, Privacy Protection, Burden of Proof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研究背景及研究意义

1.1. 研究背景

网络游戏装备、社交媒体账号、网络店铺、虚拟货币等虚拟财产目前不仅成为人们日常娱乐与社交的载体，更凝结了可观的经济价值与情感意义。据统计，2024 年国内游戏市场实际销售收入达 3257.83 亿元，《中华遗嘱库白皮书》¹显示，截至 2023 年底已有 488 份遗嘱涉及虚拟财产，微信账号、QQ、支付宝及游戏账号成为中青年立遗嘱人群的重要资产类型。

然而，与虚拟财产规模迅速扩张形成鲜明对比的是，我国法律对其继承问题始终缺乏系统性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第 127 条²仅以“法律对数据、网络虚拟财产的保护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这一转致条款予以宣示，未就虚拟财产的法律属性、权属配置、继承规则等核心问题作出具体安排。这种立法上的“留白”导致司法实践中同案不同判现象频发，网络服务平台凭借格式条款排除用户继承权，继承人在维权过程中面临确权难、举证难、评估难等多重障碍[1]。

1.2. 研究意义

从理论层面看，网络虚拟财产继承问题的探讨触及财产法、继承法、人格权法、合同法等多领域交叉地带，是对传统民法理论回应数字社会变革能力的检视与挑战。系统梳理虚拟财产的法律属性、继承权基础以及权利冲突的协调机制，有助于推动民法理论从“物债二分”的经典框架向更具包容性的“数字财产权”范式转型。

从实践层面看，构建科学合理的虚拟财产继承制度，既是保障公民数字资产权益、回应社会现实需求的必然要求，也是促进数字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网络空间交易秩序稳定的重要制度支撑。在人口老龄化加速、数字遗产规模持续扩大的背景下，这一问题的解决具有紧迫的现实意义。

¹<https://www.chinacourt.cn/article/detail/2024/03/id/7862883.shtml>

²第一百二十七条【数据保护】法律对数据、网络虚拟财产的保护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2. 网络虚拟财产继承基础理论

2.1. 网络虚拟财产的概念、分类与核心特征

网络虚拟财产有广义与狭义之分。狭义的网络虚拟财产特指网络游戏中的装备、道具、虚拟货币等具有交易价值的虚拟物品；广义的虚拟财产则泛指一切存在于网络空间、能为用户支配控制并具有财产价值的数字化记录，包括网络账号、虚拟货币、数字藏品、网络作品等[2]。本文采广义概念，以充分涵盖继承纠纷中涉及的各类财产形态。

在类型划分上，映射类财产是用户人格利益或财产利益在网络空间中的投射，如网络店铺、社交账号、公众账号，其价值源于用户劳动投入与经营成果，网络服务平台仅扮演管理者角色；建构类财产则是由平台通过代码创设、其功能与价值取决于集体共识与协议规则的虚拟财产，如游戏装备、虚拟货币。这一分类对于确定继承规则具有基础性意义：映射类财产继承应更注重用户意志与人格利益保护，建构类财产继承则需更多考虑平台规则与监管政策[3]。

网络虚拟财产的核心特征包括：第一，无形性——以电磁数据形式存在，无物理实体；第二，依赖性——其存在与价值高度依赖特定网络平台的技术支持与规则设定；第三，可交易性——在特定群体中具有交换价值，可转化为现实货币；第四，价值复合性——既包含可量化的经济价值，又承载情感记忆、社交关系等精神价值；第五，权利受限性——用户权利的行使受到服务协议与技术架构的制约。这些特征共同构成了虚拟财产继承制度特殊性的客观基础[4]。

2.2. 网络虚拟财产的法律属性学说辨析

学界关于虚拟财产法律属性的争论主要围绕四种学说展开。

物权说认为虚拟财产是用户可支配、可排他利用的“物”，应受物权法保护。其优势在于能解释用户对虚拟财产的直接支配性，但难以回应虚拟财产的“无体性”与物权法定原则之间的张力，且用户对虚拟财产的支配确实受制于平台管理权，绝对性、排他性并不完整。

债权说主张用户与平台之间存在服务合同关系，虚拟财产权本质上是请求平台提供特定服务的债权。该说能够解释虚拟财产的依赖性特征，但无法说明用户之间独立进行的虚拟财产交易行为，也难以解释用户对虚拟财产的直接控制力。

知识产权说认为虚拟财产属于用户的智力创造成果。该说过度限缩了虚拟财产的范围——大量通过购买或系统赠送获得的虚拟财产并不具备“创造性”要件，且知识产权的地域性、时间性与虚拟财产的存在形态并不吻合[5]。

新型财产权说主张虚拟财产是兼具物权、债权、知识产权部分特征但无法被任何传统权利类型完全涵摄的独立财产权类型。该说逐渐成为学界通说，其优势在于摆脱传统权利框架的束缚，为根据虚拟财产自身特征建构规则提供了理论空间。《民法典》将虚拟财产与数据并列作为独立保护客体，也为这一学说提供了规范支撑。

本文认为，学理争议本身不应成为继承制度构建的障碍。无论采取何种学说，只要承认虚拟财产属于“个人合法财产”，即可纳入《民法典》第1122条³“遗产”范畴。问题的关键不在于属性的抽象定性，而在于具体继承规则的精细设计。

2.3. 网络虚拟财产可继承性的法理依据

网络虚拟财产的可继承性可从三个维度证成。

³第一千一百二十二条【遗产定义】遗产是自然人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根据其性质不得继承的遗产，不得继承。

第一，客体适格性。《民法典》第 1122 条第 1 款⁴规定“遗产是自然人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第 2 款⁵则规定“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根据其性质不得继承的遗产，不得继承”。现行法律并未明确规定虚拟财产不得继承，而虚拟财产的核心价值在于可支配性与经济利益，不具有需要权利人亲自行使的“一身专属性”，故不属于“依性质不得继承”的范畴[4]。

第二，财产属性的普遍认可。网络虚拟财产凝结了无差别的人类劳动——无论是用户投入的时间、精力、金钱，还是平台在开发维护中的投入，都使其具有价值[5]。实践中，虚拟财产已通过第三方平台公开交易、司法判决确认损害赔偿等方式获得事实上的财产地位。

第三，社会需求的强烈驱动。2021 年“微信遗嘱”功能开通后，3601 件留言涉及虚拟财产，占总数的 12.18%。⁶这充分说明，公众对虚拟财产继承抱有明确期待。拒绝承认虚拟财产的可继承性，不仅将导致大量社会财富的浪费与闲置，也与财产权保护的基本法理相悖。

2.4. 我国《民法典》相关法律规定解读

《民法典》第 127 条⁷是虚拟财产保护的“总则性宣示”，但其转致条款的立法技术决定了它本身并不能直接作为裁判依据。第 1122 条关于遗产的概括式定义——“个人合法财产”——为虚拟财产入遗预留了规范空间，但“合法”二字的解释存在弹性。第 496 条⁸、497 条⁹关于格式条款的规定，为否定平台不合理限制继承权的条款效力提供了合同法规制工具[6]。

总体而言，《民法典》为虚拟财产继承提供了“原则允许、具体留白”的基本立场，但缺乏对继承主体、客体范围、程序规则、价值评估、平台义务等核心事项的明确规定。这种立法模式既为制度创新留下了空间，也导致司法实践陷入“无法可依”的困境。

3. 网络虚拟财产继承现存困境

3.1. 平台格式条款架空继承权

“账号所有权归平台，用户仅有使用权”“不得转让、赠与、继承”——类似条款普遍存在于各大网络平台的用户协议中。这些条款的实质效果是：用户在生前从未“拥有”过虚拟财产，死后自然无“遗产”可继承。

以腾讯公司为例，大量次要条款的混同标注模糊了用户对关键限制条款的注意力。用户在注册时通常不经细读即点击“同意”，平台以此主张用户自愿接受了权利限制。

问题的关键在于：此类格式条款的效力应如何认定？《民法典》第 497 条¹⁰规定，不合理地限制对方主要权利的格式条款无效。继承权是《民法典》赋予公民的基本权利，平台通过一纸协议予以排除，

⁴第一千一百二十二条【遗产定义】遗产是自然人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

⁵第一千一百二十二条第二款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根据其性质不得继承的遗产，不得继承。

⁶<https://www.will.org.cn/details/1474.html>

⁷第一百二十七条【数据保护】法律对数据、网络虚拟财产的保护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⁸第四百九十六条【格式条款定义】格式条款是当事人为了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并在订立合同时未与对方协商的条款。

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并采取合理的方式提示对方注意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等与对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按照对方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未履行提示或者说明义务，致使对方没有注意或者理解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的，对方可以主张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

⁹第四百九十七条 【格式条款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格式条款无效：

(一) 具有本法第一编第六章第三节和本法第五百零六条规定的无效情形；
(二) 提供格式条款一方不合理地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限制对方主要权利；
(三) 提供格式条款一方排除对方主要权利。

¹⁰第四百九十七条 【格式条款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格式条款无效：

(一) 具有本法第一编第六章第三节和本法第五百零六条规定的无效情形；
(二) 提供格式条款一方不合理地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限制对方主要权利；
(三) 提供格式条款一方排除对方主要权利。

是否构成“不合理限制”？司法实践中认识不一。有法院认为合同自由应予尊重，认可条款效力；另有法院则持相反立场。这种效力认定的混乱，直接导致虚拟财产继承权在合同层面被普遍架空。

3.2. 继承权与隐私权的权利冲突

平台将“保护用户隐私”作为拒绝继承的核心抗辩理由之一。这一理由并非全无根据：被继承人账号内确有与第三人的私信记录、个人信息，若允许继承人登录访问，确实存在侵犯隐私的风险。

问题由此展开：死者的隐私权(准确说是死后隐私利益)能否对抗继承权？我国《民法典》第 994 条¹¹确立了死者人格利益的保护规则，近亲属有权对侵害死者隐私的行为请求救济。但这一规定并未回答：近亲属本人是否可以接触死者的隐私信息？

更复杂的是第三人隐私问题。账号内的通信记录涉及第三人，第三人并未同意向继承人披露其与死者的私密交流。若法律允许继承人完整继承账号，第三人隐私可能在不知情的情况下被侵犯。

这就形成了“继承权－死者隐私－第三人隐私”的三元冲突。本案法院以“分离继承”方式予以化解——继承人继承财产性权益，隐私信息予以封存。但这一方案的技术可行性、适用范围仍有待检验[5]。

3.3. 主体客体认定难、举证规则不合理

继承人面临的第一道障碍是：如何证明该账号确实是被继承人的？虽然账号已实名认证，但实名信息与被继承人身份信息的对应关系需要平台后台数据印证。平台以“隐私保护”为由拒绝提供，继承人几乎无法独立完成证明。

这暴露了虚拟财产继承举证责任分配的结构不公。继承人处于信息弱势地位——虚拟财产以电子数据形式存储于平台服务器，全部后台数据由平台垄断。在“谁主张、谁举证”的一般规则下，继承人即使有初步线索，也难以完成“账号为被继承人所有－账号内具体财产内容－财产价值”的完整证据链。而平台即便掌握证据，也无动力配合，反而可能以“为用户保密”为由拒绝披露[4]。

3.4. 虚拟财产价值评估缺失

虚拟财产的价值评估面临三重难题。一是标准不一：市场比较法、成本法、收益法各有适用场景，但虚拟财产价值受市场热度、技术迭代、特定群体认知等多元因素影响，传统方法难以适用。二是波动剧烈：游戏装备的价值可能随版本更新断崖式下跌，社交账号的影响力可能因平台算法调整而骤变。三是精神价值难以量化：承载情感记忆的照片、邮件等，对继承人而言具有不可替代的精神价值，但现行评估体系对此无能为力[1]。

3.5. 传统遗产管理制度不适用于数字遗产

《民法典》新增的遗产管理人制度为传统财产继承提供了程序框架，但将其适用于虚拟财产继承时，明显“水土不服”。遗产管理人需要清点、保管、分配遗产，但虚拟财产的分散性(被继承人可能在数十个平台拥有账号)、技术依赖性(需要密码或生物识别才能访问)、隐私敏感性，使得这一任务几乎无法完成。实践中，遗产管理人甚至无从知晓被继承人究竟有哪些虚拟财产——除非被继承人生前主动披露[7]。

4. 网络虚拟财产继承困境的成因分析

4.1. 立法层面：法律条文原则化，缺少细化实操规则

《民法典》第 127 条¹²的功能仅限于“宣示＋授权”，既未界定虚拟财产的内涵外延，也未规定其

¹¹第九百九十四条【死者权益】死者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隐私、遗体等受到侵害的，其配偶、子女、父母有权依法请求行为承担民事责任；死者没有配偶、子女且父母已经死亡的，其他近亲属有权依法请求行为承担民事责任。

¹²第一百二十七条【数据保护】法律对数据、网络虚拟财产的保护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保护与流转规则。继承编对遗产的概括式定义尽管为虚拟财产入遗留出空间，但“合法财产”的解释存在不确定性，导致部分法院对虚拟财产继承持保守立场。此外，平台在继承中的法律地位、协助义务范围、免责条件等问题，现行法均未涉及[8]。

立法滞后的深层原因在于：虚拟财产形态迭代迅速，立法者难以预见所有类型；学界对基础理论问题尚未形成共识，立法条件被认为“尚不成熟”。但这种“等待共识”的立法策略，已将司法实践置于“无法可依”的困境之中。

4.2. 合同层面：平台与用户地位失衡，格式条款效力认定混乱

平台凭借技术优势和先发优势单方拟定用户协议，用户只能“接受或离开”，谈判地位严重不对等。平台在协议中普遍设置“所有权归属平台”“禁止继承”等条款，实质上将用户对虚拟财产的劳动投入与财产权益予以架空。

格式条款效力认定的混乱加剧了问题。有法院认为合同自由应予尊重；有法院则依据《民法典》第497条¹³认定限制继承权的条款无效；还有法院采取中间立场——认定限制条款有效，但要求平台在用户死亡后基于“人道考量”灵活处理。这种裁判分歧，使得平台和继承人均无法形成稳定预期。

4.3. 技术层面：平台垄断数据资源，形成技术与信息壁垒

平台掌握用户账号的全部后台数据——注册信息、登录记录、交易历史、通信内容——而继承人对此一无所知。平台可以轻易核实被继承人的账号存在及财产状况，却无义务主动披露。在诉讼中，继承人申请法院责令平台提供数据，平台常以“技术不能”“商业秘密”“用户隐私”为由拒绝或拖延。即使法院最终支持继承人请求，漫长的诉讼周期也已造成虚拟财产的价值减损。

4.4. 认知层面：财产属性与人身属性边界模糊

虚拟财产的价值复合性——经济价值与精神价值的交织——使公众和法律工作者在判断“能否继承”时产生认知分歧。社交账号究竟是“财产”还是“人格延伸”？电子邮件是“遗产”还是“隐私领地”？这种认知上的模糊，既影响立法进程(担心“一刀切”规则会顾此失彼)，也影响司法裁判(法官自由裁量权过大)。

5. 结合案例提出完善网络虚拟财产继承的对策

5.1. 细化立法规则，明确虚拟财产权属与继承范围

建议未来立法或司法解释明确以下事项：第一，确权规则——采用“用户中心主义”立场，用户对虚拟财产享有财产性权益，平台格式条款中排除用户继承权的内容，原则上无效。第二，分类继承规则——按财产属性将虚拟财产分为三类：经济型(虚拟货币、游戏装备等)，完全可继承，适用一般财产继承规则；人格型(无商业价值的私人社交账号、个人照片等)，原则上不继承，但可申请“纪念化”保存或导出数据副本；混合型(商业社交账号、网络店铺等)，采用“分离继承”模式——财产性权益可继承，隐私信息予以封存。第三，平台协助义务——明确规定平台在收到合法继承证明后的信息披露义务、协助转移义务及善意免责条款[3]。

¹³第四百九十七条【格式条款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格式条款无效：

(一) 具有本法第一编第六章第三节和本法第五百零六条规定的无效情形；
(二) 提供格式条款一方不合理地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限制对方主要权利；
(三) 提供格式条款一方排除对方主要权利。

5.2. 规制平台格式条款，明确运营商法定协助义务

法院在审理相关案件时，应依据《民法典》第 497 条¹⁴对用户协议中限制继承权的条款进行实质审查，综合考量条款是否不合理地限制用户主要权利。对于笼统排除继承权的条款，原则上应认定为无效。同时，监管部门应出台专门规定，要求平台在用户注册或账号设置中提供“数字遗产处置选项”，允许用户自主选择其账号在死后是被继承、纪念化还是彻底删除。对未作选择的用户，应推定其同意适用法定继承规则[6]。

5.3. 构建权利平衡机制，协调继承权与隐私保护关系

“分离理论”是协调继承权与隐私冲突的有效工具。在技术上，平台应对账号内数据进行分类分级管理：财产类数据(余额、交易记录、收益数据)——继承人可继承；通信类数据(私信、聊天记录)——原则上不向继承人开放，但用户生前明确授权的除外；创作存储类数据(照片、视频、文章)——继承人可申请导出副本，但不得公开涉及第三人隐私的内容。在张某案中，法院即采用了这一思路——继承人获得账号运营权，但隐私信息予以封存。

对于第三人隐私问题，应确立“合理期待”标准[5]：第三人向用户发送私密信息时，应可合理预见该信息可能在用户死亡后被其近亲属基于正当目的接触。除非第三人明确要求删除，否则不应绝对阻却继承。

5.4. 优化举证分配规则，建立倾斜性举证机制

应建立“初步举证 + 举证责任倒置”的分配规则：继承人提供被继承人死亡证明、亲属关系证明、账号名称或相关线索等初步证据后，举证责任转移至平台，由平台提供账号是否存在、注册身份、财产内容等后台数据。平台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的，法院可推定继承人主张成立。这一规则既考虑了继承人的信息弱势地位，也为平台设置了合理的协助义务边界。

同时，应探索建立国家主导的虚拟财产查询平台。申请人提交被继承人死亡证明、身份证明等材料后，由该平台统一向各网络服务提供者分发查询指令，汇总反馈结果，帮助继承人全面发现被继承人的数字资产[7]。

5.5. 搭建分层分类的价值评估体系

对于不同类型的虚拟财产，应采用差异化评估方法。第一种，市场法——适用于存在公开活跃二级交易市场的虚拟财产，如游戏装备、部分 NFT，可直接参考平台成交价。第二种，收益法——适用于有持续收益记录的网络账号，可参考近一年平均收益乘以合理倍数(如 3~5 倍)。第三种，成本法——适用于无公开市场但用户投入明确的虚拟财产，可计算充值金额、投入时间折算等成本。第四种，协商评估——鼓励继承人之间通过协商确定价值，减少诉讼成本。对于以精神价值为主的虚拟财产(家庭照片、私人邮件)，不应进行经济价值评估，而是通过“访问权”或“数据导出”方式满足继承人情感需求[4]。

5.6. 创新数字遗产管理、网络遗嘱等配套制度

建立数字遗产管理人制度，允许用户生前通过遗嘱或在线工具指定数字遗产管理人，由其负责清点、管理、分配用户的数字资产。平台应为数字遗产管理人提供必要的技术协助。同时，应创新网络遗嘱形

¹⁴第四百九十七条 【格式条款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格式条款无效：

(一) 具有本法第一编第六章第三节和本法第五百零六条规定的无效情形；
(二) 提供格式条款一方不合理地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限制对方主要权利；
(三) 提供格式条款一方排除对方主要权利。

式——在《民法典》尚未承认“网络遗嘱”为法定遗嘱形式的前提下，可通过司法解释将用户通过平台提供的在线工具所作出的数字遗产处置指示，视为具有类似遗嘱的指引效力，以此尊重用户意思自治[2]。

6. 结语

网络虚拟财产继承问题，表面上是法律规则的适用争议，实质上是工业时代形成的财产法体系与数字社会新型财产形态之间的制度张力。虚拟财产既不是传统意义上的“物”，也不是纯粹的“债”，它是数字劳动与代码架构共同塑造的制度性事实。承认虚拟财产的可继承性，不是对传统民法概念的颠覆，而是对财产法“财富法”本质的时代回应。

本文的研究表明，虚拟财产继承困境的根源不在“是否应继承”的价值判断，而在“如何有序继承”的制度设计。破解困境的关键，不是等待某种“完美”的理论共识，而是在现有法律框架内，以“用户中心主义”为价值导向，通过立法细化、格式条款规制、权利平衡、举证责任优化、价值评估体系建构以及数字遗产管理制度创新，形成覆盖继承全过程的规则体系。在这一过程中，需要立法者、司法机关、网络平台、公证机构与用户的协同努力[9]。

数字时代的财产权保护，既不能固守传统而漠视变革，也不能盲目创新而割裂法体系的融贯性。以渐进式、分层化的方式建构虚拟财产继承制度，在保障继承权实现的同时，妥善协调隐私权保护、平台正当利益与交易秩序维护，是当前最为务实可行的路径选择。唯有如此，才能使法律真正成为数字社会财产秩序的有力保障，而非技术变革的被动旁观者。

参考文献

- [1] 温玉宁. 网络虚拟财产继承制度法律适用困境及对策研究[J]. 产业与科技论坛, 2026, 25(3): 25-27.
- [2] 彭进, 校伟杰. 网络虚拟财产继承制度研究[J]. 桂海论丛, 2022, 38(3): 94-99.
- [3] 赵自轩. 网络虚拟财产的二元划分与结构性权利配置[J]. 法学评论, 2026, 44(3): 129-140.
- [4] 王玉玲. 网络虚拟财产继承的法律规制及优化[J]. 经济研究导刊, 2024(11): 153-156.
- [5] 邢雅琴. 网络虚拟财产继承问题与法律完善[J]. 合作经济与科技, 2025(12): 188-190.
- [6] 李冰琦. 网络虚拟财产继承的实践困境与制度完善[J].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4, 26(4): 69-77.
- [7] 陈维一. 网络虚拟财产继承之困境与破局[J]. 江苏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报, 2026, 26(1): 98-105.
- [8] 施文欣, 董晓宇. 网络虚拟财产的法律保护研究[J]. 大陆桥视野, 2026(4): 20-23.
- [9] 周艳秀. 网络虚拟财产继承中的公证参与[J]. 法制博览, 2026(4): 108-110.